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02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1月27日14: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月27日9:30-11:30、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有关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参阅附件。
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司临2015-001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0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4、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9:00-11:30,15:00-17:00。
5、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邮编:52604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处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的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 :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 :
证件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月27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38866	星湖投票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 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01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莫仕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介:宋晓明,男,1974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7.1-2008.02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10-2013.05任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2.05-2013.05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起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起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其作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5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2015-002《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5年1月9日在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陈德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信软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宝信软件拟向包括宝钢股份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11.8亿元,用于建设宝之云IDC三期项目。宝钢股份按照目前持有宝信软件股票的比例(55.5%)参与认购,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为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环境的变化,宝钢股份拟在继续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比例的前提下,对融资币种、期限结构及直接、间接融资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策略性调整,逐步以境外欧元融资置换部分境外美元融资,以境内人民币直接融资置换部分境内美元间接融资。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批准上述方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运公司在境外分次发行欧元债券不超过10亿欧元(含10亿欧元),首次发行3-5亿欧元,3-5年期,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利率汇率变化情况在境外分次发行;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含2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满足注册条件后)发行额度,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2.批准本公司向宝运公司就欧元债券发行事项提供维好协议及流动性支持承诺,并批准维好协议中的增资承诺及再担保承诺(若实际需履行上述两项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应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提请授权公司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欧元债券发行以及境内人民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以下统称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注册时机(仅指境内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债券的上市手续等;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涉及境外欧元债券发行事项,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24个月有效,涉及境内人民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24个月有效,发行事宜在该等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终止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的授权;第(2)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三)批准《关于湛江钢铁工程投资执行情况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
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拟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全新技术手段和强有力的加工配送服务网络,合资设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公司。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宝钢集团现金出资5.1亿元,宝钢股份现金出资4.9亿元。
服务平台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将遵循关联交易的规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流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经济行为审批和决策流程,确保流程规范,保障投资者利益。
同时,基于宝钢集团前期做出的与宝钢股份回避竞争的承诺,宝钢集团承诺宝钢股份保留收购宝钢集团所持服务平台公司相关股份的选择权。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批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6日下午2:45在深圳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4 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刘占英监事会主席、张勇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5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刘国旺监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何梅芬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关于宝信软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 关于湛江钢铁工程投资执行情况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 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9日收到周建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函。周建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14时45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00-3:00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1号 深圳五洲宾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六)股东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披露信息: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于2015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见证律师
四、股东登记办法
1.股东大会登记
股东可于2015年1月23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五、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3:00。
总提案数:1个
网络投票程序说明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9	宝钢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1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止2014年11月21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由于激励对象在该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28万份。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之一为: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不可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92万份全部注销。
《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飞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止2014年11月21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由于激励对象在该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28万份。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之一为: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不可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92万份全部注销。
《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6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11月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28万份。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之一为: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不可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92万份全部注销。
《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飞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止2014年11月21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由于激励对象在该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28万份。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之一为: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不可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92万份全部注销。
《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 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于1月7日到账。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神华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6700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发行日	2015年1月6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
起息日	2015年1月7日	到期兑付日	2015 年10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55%(发行日9个月期SHIBOR-0.091%)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 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2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福建省新增用电需要,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公司")控股51%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
(三)本项目建设2×1000兆瓦级超临界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等高效环保设施,机组投产后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项目加强节能管理,投产后发、供电煤耗等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
(四)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76.98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20%,由神华福建能源公司按控股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9日 (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 至2015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及副董事长徐海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毕荣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8,00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13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73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81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